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美〔2019〕1059号

2020 年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 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加拿大 Mitacs 关于合作开展本科生实习的谅解备忘录，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 200 名优秀在读本科生赴加拿大高校开展科研课题实习。现就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二）品学兼优，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三）身心健康，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2001 年 9 月 18 日以前出生），2019 年 9 月份后为“双一流”建设高校

全日制在读四年制本科的三年级学生，或五年制本科的四年级学生。

（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或法语专业在读本科生；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法语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考试，达到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参加法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6. 通过加拿大高校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由加方导师单独出具证明）。

申报时若外语水平未达标，须于派出前达到外语水平要求。

（五）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2.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3.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二、选派专业、实习期限及内容

（一）选派专业无学科限制。

（二）实习期限为 3 个月。实习内容主要包括：

1.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研究课题实习;
2. 与加拿大行业及政府代表展开交流;
3. 参加 Mitacs 举办的职业发展研讨,主题包括团队合作、交流与沟通技巧及创业等;
4. 撰写与实习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将有机会以报告会形式向加拿大高校师生及行业代表汇报研究成果;
5.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三、资助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将向留学人员提供 3 个月的奖学金生活费(1800 加元/月)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Mitacs 将承担留学人员实习期间外方高校收取的学生管理费、医疗保险费。

四、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

(一)每校推荐人数不限,推荐人员名单须在校内公示。

(二)请通知被推荐人于加拿大当地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24 时前登录 Mitacs 网上报名系统(<https://www.mitacs.ca/en/programs/globalink/globalink-research-internship>)查询课题列表并完成网上申请。加方咨询电子信箱: helpdesk@mitacs.ca。

(三)请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9 年 9 月 9 日—9 月 18 日期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http://apply.csc.edu.cn>),按照《申请材料及说明》(见附件)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网上报名时“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选择“与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受理机构名称”选择现就读院校。计划留学单位、国外导师信息按照向 Mitacs 申

请的第一志愿填写。

(四) 请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初选名单一览表》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

(五)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五、评审、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高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 Mitacs, 由 Mitacs 评估申报材料并匹配对应专业导师及课题。被录取人员预计在 2020 年暑期派出。

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 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 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 吴建章

联系电话: 010-66093557

传 真: 010-66093945

电子信箱: ca@csc.edu.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 (100044)

附件: 申请材料及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